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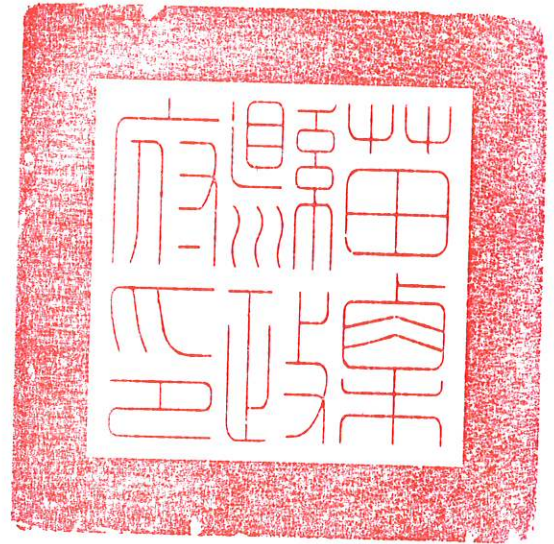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179443A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2023苗栗海洋觀光季系列活動」，自112年8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8月19日下午10時止苑港漁港南碼頭區人員及車輛非經許可禁止進入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苑港漁港南碼頭區為旨揭活動地點，廠商將提前進行場地整理及相關設備裝設作業，此期間進行人員及車輛管制，非經許可禁止進入。
- 二、管制範圍如圖示區域，請民眾配合辦理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縣長鍾東錦

管制區位圖

